

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端政字〔2026〕7号



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各站所、各涉林企业：

2026年春节、元宵节假期临近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相关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确保全镇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科学安排

近期我镇降雪量较往年同期明显偏多，林区土壤墒情和地表湿度有所改善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森林草原火险压力。但据气象部门预报，节日期间大风等极端天气过程频繁，加

之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调整、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等因素叠加，野外火源管理面临新挑战，防火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各行政村、各站所、各涉林企业要坚决摒弃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，始终绷紧森林草原防灭火这根弦，认真分析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周密安排部署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确保节日期间林草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大宣传，提升意识

各行政村要坚持宣传教育为先导，按照“十起来”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村级微信群、党员、群众代表会议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宣传范围，切实做到宣传到户、发动到人；深入宣传县政府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要求，高频次、全方位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措施、安全燃放知识及违法违规后果。要加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沁水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》的宣传力度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对林区旅游、生产作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严防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生；要广泛宣传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来，形成群防群治、全民防火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强化管控，消除隐患

各行政村要结合我镇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，集中力量对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，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对没有清理到位的林缘及电力设施周边的可燃物，要进行再检查、再清理，最

大限度清除林草火险隐患。供电所、水电公司等站所要按照《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林草防火安全巡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“林电共安”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强穿越林区输配电设施巡检工作，切实消除各类火险隐患。光伏、煤层气等涉林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监管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在林中林缘地带违规使用明火或动火作业。各行政村要加强农事用火、林牧区生产用火和野外用火管理，严厉打击林缘、林内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“孔明灯”和使用“电猫”猎捕野生动物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加密巡查，及时预警

综合运用视频监控、高点瞭望、地面巡查等方式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对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进行科学分析研判，精准施策、科学防范。采取“直通式”“点对点”的方式加强预警速报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各村护林员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，加大对农林交错区的巡查力度和密度，全天候巡查，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或火情火点，第一时间劝阻、第一时间报告，为迅速、果断、有效处置火情事故提供保障。

五、快速响应，协同联动

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要处于临战状态，全面检修扑火设施设备，备足配齐扑火物资，开展携装巡护，随时随地做好应急准备。各行政村要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思想，做到一方

有难，四邻快速增援。一旦发生森林火情，各方力量要快速响应，按照报扑同步的原则，坚持“投重兵、打小火、当日火、当日灭”，及时处置早期火情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六、严阵以待，严格值班

各行政村、各站所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人员在位、通讯在线，坚决杜绝关门打火、隐瞒不报、漏岗、脱岗等现象发生。对玩忽职守、贻误扑火战机的行政村、站所及个人从严查处、绝不姑息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端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